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9號

原告 朱增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黃腮儒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、住所係屏東縣萬丹鄉之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且本院依上址於戶役政電子閘門資訊網站，亦查無與原告所載被告姓名相符之人於該址設籍情形，有戶役政查詢資料結果在卷可稽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謝鎮光